

(1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某部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锦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9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星市某部食堂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锦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9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锦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注 3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。

11:02

86

<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...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7926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5913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5739267 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